

由真实案例的黑色幽默所想到的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7_94_B1_E7_9C_9F_E5_AE_9E_E6_c122_481716.htm 我们所里有个律师代理一个案件：开发商预售商品房（营业房），竣工交付后购房者怎么也没办法进到房子里去??原来他购买的那部分营业房位于大厅中央，四周被其他营业房垒严实了，没留下门。当事人聘请律师告到法院，要求开发商解决进出通道，可爱的法官竟判其败诉。理由是：“购房合同上并未约定原告购买的部分有门”！接到判决后，代理律师气的不行，同所其他律师都笑翻了！从合同法理论上讲，法官的判决其谬误是显而易见的??一份合同的内容，除了写在纸上或讲在口上的“明示条款”之外，还可能隐含不需要明示的条款??即所谓的“默示条款”。就像我们到饭馆吃饭，虽然没有特意交代，服务生也决不会将做好的饭菜直接倒在饭桌上，一定会用适当的器皿盛好了端上来的。前面判决原告败诉的那个法官如果去下馆子，服务生直接将饭菜倒在桌子上并且说：“你也没有说上来的菜得用盘子盛呀！”他一定会说：“菜得用盘子盛上来，这还用说吗？”说明他头脑里也有“默示条款”的概念。可是轮到他判案子为何就不明白了呢？一、可能法律素养欠缺，不懂得“默示条款”的道理。但如前所说的：既然明白：“菜得用盘子盛上来”的道理，难道就不明白“人得通过门才能进到屋子里”的道理吗？因此即使用朴素的道理去想象，因法律素养欠缺而如此胡判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。二、心智有所欠缺。这种可能性就更小了，因为这个案子并没有什么艰涩难懂之处，心智若到了连“菜得用盘子

盛上来”、“人得通过门才能进到屋子里”的道理也不明白的地步，怎么也不可能再在法院呆下去了吧。三、利益驱动，讲明了就是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甚至金钱案。我看这个答案应是比较合理的解释了。如果这样的话，就提出了一个有共性的问题：缺乏法律职业道德的法官、检察官或律师，我们怎样去淘汰他们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